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1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志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台灣啤酒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台灣啤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志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5月、4月、9月確定，並與另案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5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抗字第334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經與另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0月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在卷可稽，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有竊盜案件，
03 本次復犯相同犯行，考量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惡性及
04 對於刑罰反應力，認其法定本刑均有加重之必要，爰均依刑
0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7 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於附件所示
08 時、地先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
09 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10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
11 竊得物品未全部返還予附件所示告訴人等情；並考量被告如
12 上開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累犯不重複評價），及其於警
13 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
15 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
16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
17 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8 資懲儆。

19 五、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竊得而未返還之台灣啤酒
20 2瓶、1瓶，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均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各次所犯罪
22 行項下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並
24 已結帳之台灣啤酒1瓶，既於犯行既遂後有依通常交易流程
25 付款，應認其未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6 項規定之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8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鄭益民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463號

15 被 告 陳志賢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
17 1

18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志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一)於民國
24 113年5月25日15時44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
25 000號「統一超商春陽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台
26 灣啤酒2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88元），得手後分別
27 藏放在褲子口袋內及手中，未結帳旋即離去。(二)復於113年5
28 月26日9時16分許，進入上開超商內，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
29 之台灣啤酒2瓶（價值共計88元），得手後分別藏放在褲子
30 口袋內及手中，未結帳欲離去之際，遭店員發覺攔阻，惟陳
31 志賢僅結帳手中之啤酒1瓶後即離去。嗣因該超商店長蘇建

01 文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

02 二、案經蘇建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賢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建文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被告衣著特徵照片1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陳志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7 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8 罰。又被告前因犯竊盜等案，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
09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526號裁定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109年10月2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
11 案有期徒刑，於110年6月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此有
12 裁定書、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3 及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
14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
15 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16 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
17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8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
19 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
20 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21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